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02812602026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标段） 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2 标段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3-240246-GXGN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G3-02692-001

采购人：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29 日，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马山县电子政务外网三期线路（I、II 标段）租用及部分设备采购项目 2 标段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点对点光纤租赁服务；

1.2.1.2 数量：70 条；

1.2.1.3 质量：▲1、点对点专线，带宽为 100M，专线速率上、下行对称，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和稳定。

2、采用的组网网络技术可应对采购人突发的带宽增长需求。

3、线路汇聚层和骨干层具有自愈环保护功能，具备 50ms 保护倒换能力，保证专线不会因光缆的意外阻断或部分设备故障而中断。

4、全网传输设备均具备网管能力，全程提供端到端的网管监控功能，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可有效地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5、提供各种主流物理光、电接口，如 RJ45/LC/FC 等供采购人使用。

6、线路技术指标：丢包率 0.1%，且不出连续丢包；PING 测 1M 报文，最大时延 10ms。

服务时间：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AIJGW
J2 G12



10171

10171
618/61
4501

合同

合同

4501

▲四、服务期：3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3年。
- 2、在质保期内，全额减免租用线路的安装费、调试费和迁移费，当采购人线路需要扩展或升级时，免费提供解决方案。
- 3、在质保期内，对线路进行免费维护，如果线路出现故障，2小时内做出响应，6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在质保期内，每个半年派人对接线路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
- 5、提供硬件设备故障返厂维修服务，维修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寄回设备。
- 我公司承诺响应：6、提供购买设备的升级授权，定期更新，持续获得最新的功能特性和防护能力。

1.2.2 标的物2信息

1.2.2.1 名称：应用交付网关；

1.2.2.2 数量：1台；

1.2.2.3 质量：▲1、性能参数：4层吞吐量（默认网口）：10Gbps，四层并发连接数：8000000，4层新建连接数 CPS：150000，7层新建请求数 RPS：150000。

▲2、硬件参数：规格：1U，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 SFP1个+2个万兆光口；

3、功能描述：应用交付 AD 能够为用户提供包括多数据中心负载均衡、多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不仅实现对各个数据中心、链路以及服务器状态的实时监控，同时根据预设规则，将用户的访问请求分配给相应的数据中心、链路以及服务器，进而实现数据流的合理分配，使所有的数据中心、链路和服务器都得到充分的利用。应用交付 AD 还支持与各个云平台对接，实现云场景下租户的自服务负载需求；IPv6 改造方案，可有效攻克“天窗”问题。

服务时间：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四、服务期：3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3年。
- 2、在质保期内，全额减免租用线路的安装费、调试费和迁移费，当采购人线路需要扩展或升级时，免费提供解决方案。
- 3、在质保期内，对线路进行免费维护，如果线路出现故障，2小时内做出响应，6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在质保期内，每个半年派人对接线路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
- 5、提供硬件设备故障返厂维修服务，维修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寄回设备。
- 我公司承诺响应：6、提供购买设备的升级授权，定期更新，持续获得最新的功能特性和防护能力。

1.2.3 标的物3信息

1.2.3.1 名称：下一代防火墙；

1.2.3.2 数量：1台；

1.2.3.3 质量: ▲1、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 35G, 应用层吞吐量: 20G, 防病毒吞吐量: 3.5G, IPS 吞吐量: 3G, 全威胁吞吐量 (不含 WAF): 2G, 并发连接数: 8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18 万, SSL VPN 推荐用户数 (单独购买): 35, SSL VPN 最大用户数 (单独购买): 120, 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单独购买): 300M, 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4000, IPSec VPN 吞吐量: 1.2G。

▲2、硬件参数: 规格: 1U,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16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 SFP+。

3、功能描述: 下一代防火墙以保障用户核心资产为目标, 提供 L2-L7 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 是一款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的网络安全产品。

服务时间: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四、服务期: 3 年 (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服务标准:

1、质保期 3 年。

2、在质保期内, 全额减免租用线路的安装费、调试费和迁移费, 当采购人线路需要扩展或升级时, 免费提供解决方案。

3、在质保期内, 对线路进行免费维护, 如果线路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6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在质保期内, 每个半年派人对接线路进行一次巡检, 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 并提交巡检报告。

5、提供硬件设备故障返厂维修服务, 维修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寄回设备。

我公司承诺响应: 6、提供购买设备的升级授权, 定期更新, 持续获得最新的功能特性和防护能力。

1.2.4 标的物 4 信息

1.2.4.1 名称: 网页应用防火墙;

1.2.4.2 数量: 1 台;

1.2.4.3 质量: ▲1、性能参数: 网络层吞吐量: 10G, 应用层吞吐量: 5G, 防病毒吞吐量: 1G, IPS 吞吐量: 1G, 全威胁吞吐量 (不含 WAF): 800M, 并发连接数: 2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6 万, SSL VPN 推荐用户数 (单独购买): 20, SSL VPN 最大用户数 (单独购买): 60, SSL VPN 最大理论加密流量 (单独购买): 200M, 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800, IPSec VPN 吞吐量: 500M。

▲2、硬件参数: 规格: 1U, 内存大小: 8G, 硬盘容量: 128G SSD, 电源: 单电源, 接口: 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功能描述: WEB 应用防火墙以保障用户核心资产为目标, 提供 L2-L7 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 是一款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的网络安全产品。

二、防火墙增强级模块

下一代应用防火墙增强级功能模块授权购买费用。

三、云智订阅

包括 WEB 应用防护识别库、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防护库、URL&应用识别库定期更新, 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四、云威胁情报网关订阅

按年收费, 获得以下能力:

【云端百亿级威胁情报规则库, 失陷外联实时检测与拦截】通过本地&云端百亿级威胁情报和全国 30+运营商 POP 节点, 实时阻断主机/PC 失陷外联、挖矿、URL 钓鱼等风险;

【新威胁/未知威胁 5min 内同步】获取云端 AI 智能引擎检测能力，本地防火墙规则库每 5 分钟更新一次，同步最新的未知威胁情报至客户本地，实时获取未知威胁的防御能力（如漏洞、恶意 IP、钓鱼 URL 等）避免成为新型威胁的首批受害者；

【杀毒功能与更新】提供本地设备网络杀毒功能与更新服务，未知文件 MD5 值实时云查功能。

服务时间：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四、服务期：3 年（自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计算）。

服务标准：

1、质保期 3 年。

2、在质保期内，全额减免租用线路的安装费、调试费和迁移费，当采购人线路需要扩展或升级时，免费提供解决方案。

3、在质保期内，对线路进行免费维护，如果线路出现故障，2 小时内做出响应，6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在质保期内，每个半年派人线路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并提交巡检报告。

5、提供硬件设备故障返厂维修服务，维修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寄回设备。

6、提供购买设备的升级授权，定期更新，持续获得最新的功能特性和防护能力。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292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分项价格
1	点对点光纤租赁服务	9%	494752.29	539280
2	应用交付网关	13%	124247.79	140400
3	下一代防火墙	13%	143362.83	162000
4	网页应用防火墙	13%	77451.33	87520
总价				929200.00

合同价款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费用：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费用；

（4）集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硬件、系统等的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6）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补助费);

(7) 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应用交付网关、下一代防火墙、网页应用防火墙交付并通过验收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款。
- (2) 点对点光纤租赁服务无预付款按年支付, 开通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 第二、三年服务费支付时间对应上一年支付费用日期满一年。

1.4.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帐 号: 9558852102001160507

1.4.3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服务期 3 年。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 全额减免租用线路的安装费、调试费和迁移费, 当采购人线路需要扩展或升级时, 免费提供解决方案。在质保期内, 对线路进行免费维护, 如果线路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6 个小时内赶往现场,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 每个半年至少派人对线路进行一次巡检, 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 并提交巡检报告。提供硬件设备故障返厂维修服务, 维修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寄回设备。提供购买设备的升级授权, 定期更新, 持续获得最新的功能特性和防护能力。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超过 【/】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



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4MB0281260X

住所：

广西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 5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88907863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